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泰种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财务审计资料和在两个股交场所的披露比较，说明差异、核查情况，对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上股交、甘股交披露的所有公告及相关材料。

事实依据：

公司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三会决议公告及推介展示信息等。

分析过程：

（1）财务审计资料差异

项目组通过对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股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信息进行比较如下所示：

2014年财务数据在两个股交场所披露存在差异，详细如下：

2014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上股交	股转系统	差异
应收账款	29,505,273.95	28,010,864.78	1,494,409.17
其他应收款	2,125,200.00	2,017,190.00	108,010.00
存货	2,001,779.75	1,532,638.72	469,141.03
其他流动资产	137,885.09	138,288.62	-403.53
长期待摊费用		469,141.03	-469,1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86.41	303,049.29	-240,362.88
应付账款	14,582,054.58	15,112,382.86	-530,328.28
应交税费	62,625.10	43,497.55	19,127.55
盈余公积	325,096.74		325,096.74
未分配利润	1,298,680.17	-249,076.58	1,547,756.75

2014年利润表项目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上股交	股转系统	差异
营业成本	29,017,621.20	29,241,548.04	-223,926.84
资产减值损失	417,909.40	-395,586.86	813,496.26
所得税费用	-43,155.33	59,338.02	-102,493.35

公司在上股交和股转系统披露的2014年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往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及行业惯例，变更坏账政策，将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由0%提高至5%，对应收款项重分类调整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差异是部分跨期费用的微调形成。

公司仅根据审定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对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在上股交进行更正披露，未对2014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披露。

2015年财务数据在两个股交场所披露一致，无差异。

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在两个股交场所披露一致，无差异。

公司未在甘股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2）三会资料差异

项目组通过对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股交”）、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股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比较，主要差异为公司部分会议决议、议案未在上股交披露，未披露事项具体如下所示：

①部分会议决议未披露

序号	会议届次	未披露议案
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为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丽源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企业联保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未披露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上述会议召开后，由于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疏忽，未向上股交及时提交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资料，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未在上股交披露，因此导致公司实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届次与在上股交公开披露的监事会会议届次存在差异。

②部分会议议案未披露

序号	会议届次	未披露议案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30063<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丽源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企业联保的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审议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审议聘请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议案》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并报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30063<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30063<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丽源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企业联保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未披露议案
		《关于审议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审议聘请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并报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62030063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并报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30063<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议案未披露，原因是信息披露人员未对公告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导致公告内容与实际会议议案存在差异，也未及时发现上述差异而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行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上股交出具的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完善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格遵照上述规章制度及文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且委派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参加了股转系统、上股交定期举办的关于信息披露业务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挂牌新三板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会议决议及部分议案未披露而受到上股交的公开谴责或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甘股交只披露了公司基本信息用于展示，未披露其他信息。

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4年财务信息在两个股交场所披露存在差异，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信息披露无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文件与上股交存在差异，与甘股交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乔喜红	2015.12.9	14,350,600.31	2015.12.31	14,350,600.31
乔喜红	2016.1.4	1,488,729.70	2016.2.16	300,000.00
乔喜红	2016.1.4	100,000.00	2016.3.29	1,288,729.70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喜红占用公司 14,350,600.31 元；2016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喜红借用公司资金 2 笔，合计金额 1,588,729.70 元，2016 年 2-3 月归还 1,588,729.70 元。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均未互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股东为乔喜红、马海文夫妇，由于没有其他股东，故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针对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履行不规范的问题，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公司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 6 月，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相关承诺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和实质。检查了报告期内至审查期间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翻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进行了分析以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能够遵守相关承诺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鸿泰种业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已经规范。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归还，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且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不存在需要补充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事项：

（1）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了本届董事会人员和监事会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本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需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09.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银行张掖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12.0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掖市丽源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力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市睿可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联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掖市力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事项
		提供互助贷款担保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2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30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20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0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掖市丽源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力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市睿科农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联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掖市力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互助贷款担保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人员为：

姓名	公司任职	任期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乔喜红	董事长	2016.12.20-2019.12.19
马海文	董事	2016.12.20-2019.12.19

樊泽民	董事	2016.12.20-2019.12.19
朱新元	董事	2016.12.20-2019.12.19
李静	董事	2016.12.20-2019.12.19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李乐凯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6.12.20-2019.12.19
盖玉城	监事	2016.12.20-2019.12.19
孙海涛	监事	2016.12.20-2019.12.19
高级管理人员		
乔喜红	总经理	2016.12.30-2019.12.19
马海文	副总经理	2016.12.30-2019.12.19
樊泽民	副总经理	2016.12.30-2019.12.19
李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12.30-2019.12.19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和“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4、其他重要关联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英　　王　刚

柳学成

内核专员：

孙连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